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意见

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其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办法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上述三个文件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备忘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股权激励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股权激励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股权激励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；

六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七、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，修订后的内容符合《股权激励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菊兴、马建萍、顾峰

2011年9月2日